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 1094号文核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发行人”或“公司”）2009年11月3日公开发行4,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9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北新路桥”，股票代码“002307”。北新路桥发行后总股本为18,945万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新路桥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自北新路桥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公司部分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北新路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北新路桥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石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通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长安大学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获得的本次发行前国有股东转持的475万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社保基金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经核查：上述持有北新路桥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北新路桥回购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0,596,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6.1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596,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5%。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624,200	0	0	
2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16,000	28,116,000	10,116,000	备注1
3	新疆金石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3,100	1,323,100	1,323,100	
4	新疆新通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61,500	661,500	661,500	
5	长安大学	475,200	475,200	475,200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會转持三戶	20,900	20,900	20,900	
		4,729,100	0	0	
	合计	141,950,000	30,596,700	12,596,700	

备注1：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基”）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质押给孟祥龙；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质押给陈庆明。新中基已于2010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9月20日。根据新中基与孟祥龙、陈庆明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日为2010年11月30日，具体解除质押时间以新中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准。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北新路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1、北新路桥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北新路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相关承诺和相关规定，北新路桥部分限售股份自2010年11月11日起具备了解禁的资格，本保荐机构同意北新路桥本次相关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宝瑞 唐绍刚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1月 4日